

证券代码：430119

证券简称：鸿仪四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将实验楼西侧区域租与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11.78万元/年，租赁期限为3年。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25-004）。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40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401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主营业务：辐射新材料及产品、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技术检测；检测技术培训；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

法定代表人：王连才

控股股东：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关联关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院内实验楼西侧区域租与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 11.78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3 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长期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无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